

新竹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表

附表

		救護人員				救護車	
		醫師	護士	救護技術員	司機	1. 基本額	2. 超過五公里(單程)每公里之收費額
一般救護車	說明	一千五百元/時	六百元/時	EMT1: 四百元/時 EMT2: 五百元/時	零元	六百元/趟	二十元/公里
		1. 救護人員費用計算方式：以出勤總時間合計【計費起點為委託人指定地(載送病患地)起算】。 2. 計費時間：以單程時間計算。(以小時計，未滿半小時者，以半小時計；超過半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)				基本費：指救護車每趟出勤基本費。	單程行駛里程在五公里以上者，其收費為：六百元加〔(出發地至目的地距離公里數減五)乘以二乘以二十元〕。
		備註		1. (醫療衛材費用另計)本市醫療衛材費用按公私立醫療機構收費標準分別計收。 2. 救護車行駛總里程數(計算方式)：委託人指定地(載送病患地)至目的地里程數乘以二。 3. 上列金額皆以新臺幣計。 4. 若有特殊情形之收費應報新竹市政府核定。 5. EMT-1(初級救護技術員)、EMT-2(中級救護技術員)。			
	一千六百元/趟						
消防機關救護車	說明	1. 消防機關救護車執行勤務，以免收費用為原則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每趟收取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整。 (1) 指定送非急救責任醫院。 (2) 經送達急救責任醫院後逕至門診就診者。 (3) 非創傷病患申請緊急救護服務，經消防救護人員評估顯非緊急狀況，於勸導後仍堅持送醫，並經急救責任醫院檢傷分類為第五級且當年度達二次以上者。 2. 經審核雖符合上列應付費之情形，因個案特殊，經新竹市消防局核可後，得免收費用。					